

新北市 113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拒學工作坊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。
- 二、新北市 113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事項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輔導教師增進對教學現場青少年不同拒學行為之理解、其生態系統困境，進而細膩評估、形成個別化處遇。
- 二、藉由案例分享，引導輔導教師思考面對不同類型拒學學生，如何連結資源、啟動系統合作的可能性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本市所屬市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技術型高中)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友善校園輔導團員(輔導人員)。
- 二、本市所屬市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技術型高中)、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專任輔導教師或生涯規劃科教師報名。
- 三、本場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限，將依收到報名表單之先後順序依序錄取。

伍、辦理時間、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6:30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中和高中行政大樓五樓(自主學習空間)

陸、研習內容與課程規劃 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

時間	時數	講座主題	說明
08：30-08：50	--	報到	中和高中輔導團隊
08：50-09：00	--	開場、引言	教育局長官 中和高中劉淑芬校長
09：00-12：00	3hr	青少年不同拒學行為之評估與處遇	李筱蓉臨床心理師(宇寧身心診所)
12：10-13：30	--	午餐時刻	中和高中輔導團隊
13：30-16：30	3hr	面對拒學個案，學校輔導介入策略與系統合作	吳佑佑醫師(宇寧身心診所)
16：30-16：50	賦 歸		

柒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當天請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程序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研習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5 月 10 日(五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 4258722。
- 二、承辦學校聯絡人：中和高中林毓凡主任、賴嘉鳳組長(02)2222-7146 轉 501、502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之核定經費支應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習無提供接駁車，請參與教師自行前往(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)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、節約能源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- 三、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避免流行性感冒擴散，倘若有上呼吸道不適症狀請自行攜帶口罩上課。

拾壹、出席

研習期間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，課務自理或公假課務派代。

拾貳、敘獎：

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，敘獎額度及人數請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—「辦理各項研習(討)會，績效優良」，第 2 項第 2 款「跨區或全市性」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工作人員 3 人嘉獎 1 次，合計以 4 人為限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